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4樓

傳 真：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銀漣85906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所詢民眾照顧額度超額自費使用長照服務相關問題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7年12月8日福職字第1071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超額使用服務之問題，若服務屬部分補助、部分自費，則尚屬使用政府補助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，仍可依給付及支付基準總則支付第八條規定，經照管中心認定後申請AA03~AA11之加計費用，符合前開基準總則支付第三條規定者，亦可適用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；另完全超額之情形係屬民眾自費使用長照服務，其價格由服務單位依長照服務法第35條規定辦理，此項費用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爰無A碼或偏遠地區加計。
- 三、至有關服務單位自行吸收部分自費額，按長照服務實施部分負擔之目的，係因長照相關經費由稅收支應，為使民眾審慎使用有限長照資源，以免增加整體財政負擔，爰於給付支付基準總則給付第11條已明訂，部分負擔須於服務完

花府 107/12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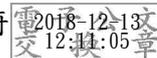
1070248663



成後由單位向民眾收取，本部業於107年8月14日函文地方政府需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福職能治療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